

附錄十三：排水溝用地是否為永久性空地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奕為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865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i0958@ntpc.gov.tw



000

自領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40986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和區和城路一段（中正路589巷至錦和路間）得否認
定為永久性空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8213號移文單暨本府104年5月28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040965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73年10月26日台內營字第264600號函：「釋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『計畫水溝』，其寬度在四公尺以上者，得視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款所稱之『永久性空地』；又其夾於同一道路中間者，得適用同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旨揭路段土地使用分區屬中和都市計畫規劃之排水溝用地，寬度約為42.2~50.5公尺，依前開函釋規定，得視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稱之「永久性空地」。另倘該永久性空地涉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等事項，是否適用前開認定標準係屬都更業務主管機關權責，敬請貴公司逕洽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。

正本：合康工程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附錄十四：是否符合公路法第59條及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
禁建限建辦法」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函

100
臺北市仁愛路2段34號12樓之3

機關地址：1146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
193巷12號
承辦人：程奕嘉
電話：(02)22308308#3211
傳真：(02)22390422
電子信箱：k3391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工本字第1053560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3筆土地」是否符合公路法第59條及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相關規定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1月26日(105)合康工程字第0100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土地位於國道3號中和交流道出口匝道外側，西側地界線鄰接本處轄管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346地號土地，依所提送之橫向剖面圖判斷開挖位置距離路權土地邊界約在5-6公尺間、距離高架橋滴水線距離在8公尺以上，依旨揭辦法第2條第2項得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惟請確實辦理安全監測以確保路基及行車安全。
- 三、另查旨案部分土地依旨揭辦法第3條第3項位屬路權邊界外50公尺以內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物之限建範圍，如有設置計畫請檢附擬樹立廣告物位置之地籍套繪圖資，俾利審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兼復104年12月30日新北城更字第1043442528號函「擬定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」第4次

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)。

正本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本處工務課、木柵工務段

處長康志福



2. 涉及 67 使字第 2059 號使用執照地下室產權爭議及查估部分之處理方式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106.03-002-028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
承辦人：辜婷資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 804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G9982@ms.ntpc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34 號 12 樓之 3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秀嬪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 106353124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 1254 地號等 63 筆(原 53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涉及 67 使字第 2059 號使用執照地下室產權爭議及查估部分，請逕依市府工務局及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意見(隨文檢附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市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60129372 號函、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06 年 2 月 18 日新北中地登字第 1064062379 號函辦理，及本處 106 年 1 月 16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63530251 號函續辦(諒達)。

正本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秀嬪)
副本：惠聯地政商務法律事務所(代表人：吳仲立律師)、鄭振豐(贈本地址)、鄭振豐(通訊地址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處長張溫德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
承辦人：傅俊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5829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E9314@ms.ntpc.gov.tw



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 106012937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受委託請確認 67 中使字第 2059 號使用執照地下室範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處 106 年 1 月 6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63530251 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28 日(105)聯仲律字第 1202 號函。
- 二、經調閱 67 中使字第 2059 號使用執照圖載之面積計算式顯示，G1-G7 棟及 H7-H12 棟設有地下室，面積各為 538.37 平方公尺及 86.70 平方公尺，合計為 625.07 平方公尺；惟卷內僅附有 H7-H12 之地下室平面圖說，倘有影印圖說之需，請逕洽本局(施工科 35 號服務櫃檯)申辦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新北市都市更新處，檢送使用執照卷內面積計算室及地下室平面圖說 1 份。

正本：惠聯地政商務法律事務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

簽收日期
106.2.-3

機關收文 106/02/03
1063530856

